

# 预收、预付账款核算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广州 尹志海

## 一、《企业会计制度》中预收、预付账款核算存在的问题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企业,预收的账款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预收账款情况不多的企业,可以将预收的款项直接记入“应收账款”科目的贷方,不设“预收账款”科目;预付账款情况不多的企业,可以将预付的款项直接记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不设“预付账款”科目。“预收账款”是负债类科目,而“应收账款”则是资产类科目;“预付账款”是资产类科目,而“应付账款”则是负债类科目。按照现代会计核算机理,不同性质的科目应该用来核算不同性质的会计业务,相互之间不能混淆,更不能相互替代。应该在资产类科目中核算的会计业务,不能在负债等其他类别的科目中核算;应该在负债类科目中核算的会计业务,也不能在资产等其他类别的科目中核算。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的上述规定对这一会计核算机理的遵循不够彻底,这种不彻底破坏了会计体系的内部一致性。

另外,预收、预付账款核算的会计分录未能如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经济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预付账款形式购货,收到所购物资时,按所收到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物资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科目,按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金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采用预收账款形式销售,销售实现时,按实现的收入和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笔者认为,当企业收到所购物资时,按所收到物资的成本以及增值税税额二者之和贷记“预付账款”科目,不符合这笔经济业务的实质。这是因为,企业在收到所购物资前按照购货合同事先只预付了一部分货款,超出部分所对应的不是预付账款而是应付账款,不是资产而是负债。《企业会计制度》虽然简化了核算,但未正确反映这笔会计业务的性质。另外,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制度》对“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内容的规定也是相抵触的。“预付账款”科目核算的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而不是其他。《企业会计制度》将所购物资的尾款也纳入“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值得商榷。

## 二、改进建议

将《企业会计制度》中“预付账款”科目说明第二条的内容调整为:企业按购货时预付的款项,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

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所购物资时,根据发票、账单上列明的应计入购入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物资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如果收到的物资其成本和税金之和大于预付账款,则按预付款项金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差额部分,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如果收到的物资其成本和税金之和小于预付款项,则按物资成本和税金之和,贷记“预付账款”科目,以后收到退回多付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付的款项直接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不设置“预付账款”科目。

将《企业会计制度》中“预收账款”科目说明第二条的内容调整为:企业向购货单位预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销售实现时,如果实现的收入和税金之和大于预收账款,则按预收款项金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如果实现的收入和税金之和小于预收账款,则按收入和税金之和,借记“预收账款”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退回多付的款项时,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预收账款情况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收的款项直接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不设“预收账款”科目。○

# 应计未计项目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问题之我见

江苏徐州市地方税务局 许海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1996]79号,简称“79号文件”)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不得移转以后年度补扣。”此后,国家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91号),对79号文件作了补充规定:“财税[1996]79号文件规定的‘企业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不得移转以后年度补扣’,是指年度终了,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期申报后发现的应计未计、应提未提的税前扣除项目。”目前,对于79号文件的理解存在很大分歧,本文拟就此谈谈个人看法。

1. 应计未计扣除项目的范围。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不仅包括79号文件所列举的费用、折旧,还包括成本、损失和其他

支出。那么,79号文件中的“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是否还包括应计未计的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损失呢?从理论上讲,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所有的应计未计扣除事项,应计未计的成本、税金及附加、损失和其他支出也属于应计未计扣除项目,理应适用79号文件的规定。但79号文件将折旧和费用并列起来,而没有列举除费用以外的其他项目,显然不够严谨。因此,对79号文件中应计未计扣除项目的范围,需要有关部门予以明确。

2. 应计未计扣除项目能不能在应计未计年度扣除或抵税。一种观点认为,应计未计扣除项目不能在应计未计年度扣除或抵税。从主观上区分,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分为故意和非故意两种。对于纳税人故意少计扣除项目,借此调节所得税的,当然不能在应计未计年度扣除或抵税,这样处理是对其偷逃税款行为的一种惩罚;对于其他非故意少计扣除项目,由于早就过了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无法再在应计费用当期进行扣除,故也不允许企业在应计未计年度扣除或抵税。另外,对纳税人而言,其应计未计扣除项目是由会计差错或舞弊造成的,过了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则可以看做是纳税人权益的自动放弃。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可以在应计未计年度扣除或抵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应计未计扣除项目由前期会计差错造成,在会计处理上,企业应根据前期差错的重要程度,分别采用追溯重述法或其他方法进行处理。另外,《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据此,如果是税务机关在征收管理以及税务稽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应计未计扣除项目,造成纳税人多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立即退还;如果纳税人自行在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申请退还税款,超过三年期限的,不得再申请退税。

第一种观点看似合理,但理由并不充分。因此,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这样处理遵循了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实际上,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影响的是应计未计当年的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允许其扣除或抵税,能够真实地反映当期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由此造成的多缴税款或多报亏损,理应允许纳税人进行调整。退一步说,如果79号文件规定应计未计扣除项目不得在应计未计年度扣除或抵税,就与《税收征收管理法》相抵触。79号文件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1996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而《税收征收管理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01年通过的法律,两者冲突时应以后者规定为准。需要注意的是,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时还允许企业补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简称“45号文件”)规定:“企业年终申报纳税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作为会计报

告年度的纳税调整;企业年终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作为本年度的纳税调整。”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的前期应计未计扣除项目,由前期会计差错造成,由于该差错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但当时并未发现也不知道其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现,因此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根据45号文件的规定,应作为发现年度的纳税调整,即允许企业进行补扣。○

## 小议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的账务处理

郑州 张海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的是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对此,笔者认为有以下三个方面值得商榷:

第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是两类资产,前者是流动资产,后者是非流动资产,将其公允价值变化的会计处理统一到一条轨道上来似有不妥。

第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两次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于损益类科目,期末其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科目余额为零。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时,把以前年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其他业务收入或投资收益中,相当于出售或处置时该项损益实现了。名义上,在出售或处置当期期末一个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借方,一个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且金额相等,即该会计分录对出售或处置当期的本年利润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是,两次结转的结果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对利润表的解读。例如,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先列示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借方,后从贷方转出,会被误解为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比较合理的方法应该是编制月报时不结转,因为月报无需对外公布,季末将其余额转入本年利润,下期期初以相同金额、相同科目作红字会计分录将其冲回。一般情况下,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比较短,下期出售的可能性很大,当下期出售时作正常的投资出售会计处理,价差列入投资收益。如果下期没有出售,则将期初所作红字会计分录以蓝字转回。这样既满足了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本年利润的要求,也有利于出售或处置时“投资收益”科目客观反映相关持有利得或损失。

第三,虚增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采用固定股利支付率的企业而